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考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
- (四) 報名資格：需具有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三、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及報考資格：

- (一) 正取 2 名，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

1. 幼兒園教師：

項	佔缺	名額	聘期	報考資格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	108 年 11 月 21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	持有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2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持有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 (二) 備取若干名。

(三) 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 聘期係依新竹市政府 101 年 2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20118 號函修訂「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四、報名：

(一) 方式：親自報名、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10 時。

(三) 地點：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人事室（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電話：03-5316668 轉 301。

(四) 報名費：無需報名費。

五、應繳資料：

(一) 報名表（請貼本人最近 3 個月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二) 簡歷 3 份。

(三) 應試證。

(四) 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當場查驗、驗畢歸還）及影本（1 至 3 項需繳影本）按順序裝訂成冊（請以 A4 大小尺寸裝訂）。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4. 經歷證件（正本驗畢歸還，無需繳交影本）。

5. 切結書（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形者）。

(五) 錄取成績單若有需求請向本校索取，不另行寄發（響應無紙化作業）。

六、甄選日期、地點：

(一) 甄選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 分起（10 時 50 分至幼兒園 2 樓辦理

報到)。

(二) 甄選地點：本校。

七、甄選方式：

(一) 口試：每人 10 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行政經驗、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佔 100%。

(二) 甄選順序另排表公布。

(三) 總成績以口試成績(10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並經 5 分鐘之等候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八、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

(二) 口試成績較高者。

九、甄選結果：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hceb.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bmps.hc.edu.tw>）公告。

十、複查成績：請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止，持甄選應試證親自向本校申請，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一、錄取與報到：正取人員請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持國民身分證、印章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應聘事宜，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二、附則：

(一) 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二) 經選聘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三) 應聘後之代理教師，若因其實習生身分而引起相關權益問題，學校概不負責。

(四) 應聘後之代理教師雖於聘約有效期間內，亦應自被代理之教師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除其代理教師職務，不得異議。

(五) 應聘後之代理教師依學校分派，不得拒絕；由學校指派兼任校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六) 報考幼兒園教師者：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八)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hceb.edu.tw/>）或本校網站（<http://www.bmps.hc.edu.tw>）下載。(恕不接受通訊函索)

(九) 申訴電話：03-5316668 轉 301。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照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
	現 職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擔 任 代 課 教 師 或 教 師 共 [] 年 [] 個 月		實 習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E-MAIL				
電 話	(O) (H)		手 機	
學 歷				
經 歷	序 號	服 務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收 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收 件 人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應試證			審 查 人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審 查 人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試簡歷

甄選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O) (H)	手機		
學歷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相片 (請貼最近 3 個月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報 考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	甄選證 號 碼	() 由本校填寫
備 註	1. 甄選當天請攜帶身分證及應試證報到。 2. 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
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